

10部门发文强保障，将给3亿农民工带来哪些新变化？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农民工是改革开放催生的新群体，他们在城乡之间流动，用辛勤付出改变了个人和家庭的命运，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一项项新部署，将为3亿农民工就业、社保、落户、随迁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带来哪些新变化？

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目前全国农民工约有3亿人，其中，外出务工农民工1.9亿人。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意义重大。

意见要求，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并提出“扩大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等具体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表示，随着老龄化程度逐年递增，要充分释放出养老、家政、托育、物流等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以家政行业为例，目前我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约3000万人，而实际上市场需求高达5000万人。

劳务协作和劳务品牌是多地促进农民工就业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劳务品牌

带动的就业，工资收入比一般务工要高不少。

“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劳务协作扩规模、提质量，挖掘更多区域间劳务协作潜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运东来说，同时利用好政府和和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各项支持政策，抓好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

当前，“家门口”就业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的新选择。意见提出，支持返乡创业，加强技能提升，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专家表示，随着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广泛开展以及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将增强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活力、有效促进增收。

多管齐下，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最直接、最核心的权益，是一个家庭生活的基本支撑。

意见强调，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优化运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庭（或速裁团队），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

近年来，以外卖员、主播、网约车司机等为代表的平台就业人员的劳动保障权益问题备受关注。为此，意见提出，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

障指引、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推动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相关指引、指南就劳动报酬、强度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随着其落实，将有利于化解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规则制定不够公开、收入标准随意变动等问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说。

在维护社会保险权益方面，意见明确，“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打破参保的堵点、难点，有利于顺应新型用工关系的需要，也能更好保障广大农民工权益。”张成刚表示。

多点突破，促进农民工均等享有服务

进了城、能留下，一直是许多外出务工人员的心愿。意见明确，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要优化积分落户评分标准，以稳定就业、稳定居住为主要依据，降低对学历、职

业技能等方面的要求，鼓励取消年度名额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将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聚焦破除1.7亿多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市民化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针对大城市落户难问题，重点加快推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全面设立街道社区公共户，完善租房落户政策。

针对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教育问题，意见提出，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

根据意见，各地接下来需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重点加大人口净流入集中的城市公办学位供给力度，巩固并稳步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推动因地制宜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

此外，意见还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经济可承受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大力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专家表示，一系列举措将让农民工更快更好融入城市生活，成为真正的新市民。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十七批立项指南让收费更规范

新华社记者 徐鹏航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服务的计价单元，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诊查费”“护理费”“手术费”“检查检验费”等，与百姓看病就医息息相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印发17批立项指南，合计涉及271个主项目、250个加收项、88个扩展项。

立项指南发布将为我国医疗服务价格带来哪些新变化？国家医保局23日进行相关解读。

变化一：“合并同类项”让收费更规范

长期以来，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各省份属地管理，由地方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项目、确定价格水平，地区之间价格项目的数量、内涵、颗粒度差异都很大。

“立项指南整合价格项目的总体思路可以总结为，对相同服务产出相关的价格项目进行‘合并同类项’。”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医药价格处负责人蒋炳镇说，其中有的是不同步骤的归并，有的是不同术式的合并，还有的是不同流派的规范，价格项目的颗粒度明显加大。

项目合并的同时价格也会相应调整。比如特级护理、一级护理等项目落地时会适度上调价格，以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而对于CT等放射检查服务，国家医保局则将指导各省份在制定省级基准价格时，关注大型检查设备真实采购价格下降趋势，合理下调放射检查服务价格水平。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价格管理技术专班负责人唐菲介绍，截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编制发布了器官移植、口腔种植、产科、护理等17类立项指南。此外，妇科、麻醉、综合治疗类立项指南已完成征求意见环节，眼科、呼吸系统、口腔（综合、牙周、正畸、修复、牙体牙髓、外科）类立项指南正在征求意见。

变化二：项目“上新”更有前瞻性

蒋炳镇介绍，在立项指南的编制过程中，国家医保局聚焦群众多样化就医需求，促进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出一批新的价格项目，支持体现新质生产力的新技术、新项目进入临床应用。

比如，为呵护“一老一小”，新设“上门服务”“床旁超声”“免陪护服务”“安宁疗护”等价格项目，以及“早产儿护理”“新生儿护理”等价格项目。

同时，新设“航空医疗转运”价格项目，支持医疗机构为危重症患者提供跨地区紧急医疗服务，为生命架设“空中绿色通道”；新设质子放疗、重离子放疗、硼-中子俘获治疗等价格项目，这类高端医疗装备进入临床后，可按新价格项目收费，有利于加速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为肿瘤患者带来更多新的治疗选择。

价格项目“上新”，也促进了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目前我们医院已逐步开展免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患者可以自愿选择免陪护或者非免陪护的病区。”福建省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院长林凤飞说。

变化三：关注新技术 项目内容更丰富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存储等新技术在医疗领域逐渐得到应用。蒋炳镇介绍，立项指南编制中特别关注对增量技术的兼容。

比如，为支持相对成熟的人工智能辅助技术进入临床应用，同时防止额外增加患者负担，国家医保局在放射检查、超声检查、康复类项目中设立“人工智能辅助”扩展项，但现阶段不重复收费。

而对于一些应当纳入服务范围但医疗机构未能做到的，则采取减收政策。如将数字影像上传、上传与云存储纳入放射检查的价格构成，若医疗机构无法做到检查影像云存储，就需要减收一定费用。

蒋炳镇表示，“让医院收费更清楚，让患者付费更明白”是编制立项指南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医保局力争到2024年底编制好覆盖大部分学科领域的立项指南，基本完成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的顶层设计，同时指导各省份在2025年第三季度前做好对接落地。国家医保局将持续指导各地试运行2至3年，修订完善后适时推出新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目录。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沪苏湖高铁开启试运行



11月23日，列车行驶在沪苏湖高铁青浦特大桥元荡段（无人机照片）。

当日，首趟试运行的G55505次列车从上海虹桥站开出，沿着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高速铁路驶向湖州站方向，进行列车运行图参数测试。这标志着沪苏湖高铁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全线开通运营进入倒计时。

沪苏湖高铁自2020年6月开工建设，设计时速350公里。沪苏湖高铁建成运营后，将进一步优化上海铁路枢纽布局，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便利沿线人民群众出行。

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三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6%

较上季末基本持平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张千千、李延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6%，较上季末基本持平。数据显示，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

持续加强。2024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79.8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6万亿元，同比增长14.7%。

2024年前三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

费收入4.79万亿元，同比增长7.2%；赔款与给付支出1.73万亿元，同比增长23.8%；新增保单件数784亿件，同比增长46%。

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方面，202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7.1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830亿元；拨备

覆盖率为209.48%，较上季末上升0.1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5.62%，较上季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保险业偿付能力方面，2024年三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7.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5.1%。

推进法律落实 让群众吃得安心

（上接第一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福林表示。

询问现场，10位人大常委会委员踊跃提问，从“如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到如何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从食用林产品的安全状况，到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从如何快速高效查处和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到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的农产品如何管控”，涵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关键环节和百姓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接受询问，严肃回答问题，展现了各自的工作成效，回应了社会关切，明确了今后的工作举措。

市政府副市长张涛诚恳表示，“委员们提出的问题，都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谈成绩恰如其分、点问题切中要害、提建议切实可行，我们将针对这些问题建议，逐项研究、建立台账、抓紧推进，逐政府在农产品安全工作上，绝不允许任何侥幸心理和松懈态度，绝不允许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有生存空间。我们将继续严格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落实好每一项责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舌尖上的安全’。”

“不忘初心” 一切为了人民群众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无论是开展执法检查，还是组织专题询问，目的是进一步加强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为全市人民吃得好、吃得更安全保驾护航。我们不仅要发现问题，指出沉疴旧疾，更要提出务实管用建议，在为民用权中彰显人大担当。”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龚艳红表示。

为更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指示要求，进一步依法加强和改进工作，执法检查组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强化以下四方面工作：

——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法律普及的针对性实效性。督促执法人员深度学习法律条款、依法行政，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经

营；搭建官方平台，依法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开设专栏普及优质农产品生产知识及鉴别甄选方法；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好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补齐全过程监管的短板弱项。强化生产环节监管，指导小农户科学用肥用药，健全生产档案，制定激励政策加强产地环境保护，牢牢守住产地准出关；强化中间环节监管，研究制定收购、包装、储存、运输领域刚性管理制度，确保监管全过程无盲区；加大流通环节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同时，对集贸市场、网络销售也要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强化投入保障，进一步提升基层检验检测的能力水平。建强乡镇监管、检测机构，充实专业人员，借鉴先进地市经验，落实好村级协管员待遇；整合检测机构资源，指导有关县区尽快通过省级“双认证”；加密布局乡镇快速检测室、提升检测便利度，增加参数、扩大检测项目范围。

——强化协调配合，进一步推进全链条追溯管理落地落实。围绕落实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这个全链条追溯基础，农业农村部门在推广运用便捷的小农户出证方式基础上，要加快推进证信融合，用信用信息应用管理激励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作出承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全过程监管管理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衔接；政府要协调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部门将“智慧安农”平台与“河北省食品追溯平台”有效对接，构建“源头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安全有保障”的农产品追溯体系，有效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消费安全。

一切为了人民，为了人民的一切。人民群众的期盼就是我们履职担当的努力方向，踏上新时代新征程，肩负“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时刻站稳人民立场，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任务，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奉献人大智慧、贡献人大力量。

我国森林覆盖率已超过25%

新华社南宁11月23日电（记者杨驰、李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关志鸥23日表示，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森林覆盖率超过25%，森林蓄积量超过200亿立方米，年碳汇量达到12亿吨以上，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成为全球增绿最多的国家。

关志鸥当日在广西南宁举行的2024年世界林业大会上介绍了这些情况。关志鸥说，我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超过9万亿元，成为全球主要林产品的

最大贸易、生产和消费大国。

本次大会以“林木绿色、合作共赢——创新引领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来自各国林业部门、林木业国际组织、国际知名企业的人士和专家学者参会，近1100家企业参加了相关活动。

大会现场签约仪式上，共有35个重点林业产业项目进行集中签约，签约金额达194亿元。大会还举办各国专家学者主旨发言、院士专家恳谈会、产业交流对接会等一系列活动。

最高法：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最高法要求，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以实际行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